

证券代码:600079 证券简称:人福医药 编号:临2017-055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及 2017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日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0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——医药制造》（以下简称《医药制造业指引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业务模式相关

1.年报披露，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.31亿元，毛利率36.79%，按药品类别进行业务分项披露。请公司根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医药制造业指引》第八条等规定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医药商业、医药制造业等行业分类，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，分行业列示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，并分析变动情况；（2）针对医药制造业业务，请根据产品主要治疗领域，分项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，并进行同行业对比。

二、制剂出口业务相关

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制剂出口业务，并收购美国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等。

2.年报披露，宜昌人福固体制剂车间获得美国相关公司订单，于2016年底向美国销售OTC片剂仿制药，该车间于2017年1月获得美国FDA认证通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车间固定资产投资，所取得的资质证照，主要出口品种，销售模式，报

告期内制剂出口收入、利润和新订单签订具体情况等。

3.年报披露，2016年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实现销售收入2.40亿元，制剂出口业务进一步降低亏损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股权关系，相关资本投入，取得的资质证书，主要出口品种，业务模式等；（2）结合其收入、成本结构、期间费用等的变化，量化说明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亏损降低的原因。

4. 年报披露，2016年5月底公司以5.5亿美元收购美国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，产生商誉27.76亿元，并购费用8679万元。2016年6-12月，Epic Pharma实现收入4.41亿元，净利润1.55亿元，且存在羟考酮缓释片专利诉讼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主要产品信息，包括销售模式、市场竞争格局、自身竞争优势、报告期内收入、成本情况等；（2）公司大幅溢价收购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对相关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依据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；（3）上述专利诉讼情况及其影响，是否如前期市场预期于报告期内取得进展。

三、医疗服务业务相关

5.年报披露，2016年公司加强医药工业和商业子公司在产品分销配送、医院开发方面的深度合作，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合作项目，同时辅以月子中心、中医养生等衍生业务。在建工程列示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、老河口第一医院项目、宜昌妇幼新院区项目、黄石人福医院新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等多个医院建设项目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公司公立医院合作项目协议签订时间、合作模式、权利义务约定、进展情况，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、商业子公司是否与上述医院合作并销售产品，如是，请披露相关交易规模，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信息披露问题

6.年报披露，2016年公司向相关医院支付约3亿元保证金，以获得药品集中配送权，并将上述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，是否与前述医疗服务业务相关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，并请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年报披露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.6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6.67亿元，2017年一季度末进一步增加到15.42亿元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

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目前公司正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回复工作，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